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27757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6日

商 标

极速之星舒极膏

申请 人 浙江国发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东阳街2333号金匠科技园2号楼一层夹层北侧朝西第2-11间，朝东第11间（自主申报）

代理机构 浙江睿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贴剂；膏剂；卫生消毒剂；人用药；放射性药品；医用营养食物；净化剂；兽医用药物；医用敷料；牙填料